

证券代码：839752

证券简称：旭日华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旭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主营是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3）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4) 办理公司股东及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相关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就终止挂牌事宜可能产生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